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宜高物業管理
大梁生：

Tel: 3525-0668
Fax: 2782-6086

昨天上午11點，貴司的永興工廈女管理員**果真**不理上週五的約定已除消仍繼續來電要開門讓修理工**更換經本C-4天台連接C-5的一節消防水管**！

在上週五的約定前，本人**欲打算再次現場錄下證據見證江核心在港人馬**為進一步長期隱瞞本人2003年拯救中港SARS國難的醫學發明且見及江核心支持的他信、英拉政權及泰國紅衫軍的倒台即將批予本人專利可令國際隱瞞的努力泡湯，**見證江核心因此更心急如焚不借買凶恐怖襲擊本人凶殘的真面目**一時同意約定，但幾分鐘立即又回電2341-5660中止約定，因本人頓覺**恐怖襲擊影帶**（www.ycec.com/HK-Police/130802.avi）早有隨時可供下載、實無須再次冒險及浪費時間！其二是該節連接C-5天台屋之消防水管已在去年底由貴公子確認無事又何須浪費公款，本人因此要她轉告你若非換不可的話，**你務必要事先約定天台C-5業主開門共同查看消防水管有否漏水已達非換不可的地步，你那女管理員也因此同意除消約定**！但昨天當她面對本人的質問時居然**大話連篇**地說：“...C-5咽邊的消防水管已換好，只差你C-4未搞啊！”，本人怒而告知：“前天週六下午本人偶遇天台C-5業主共同查看**並拍了照**，消防水管並無漏水你換咩嘢啊？！”但她不予理會！本人又告知已問過天台C-5業主：“管理處有冇約你要換水管？”，C-5業主答曰：“冇啊，我咩都唔知，如果有漏水我樓下都唔掂啦！”！

上述可見，你那女管理員不止係只**大話精**且也心知以藉口換消防管另有目的！且早在5月30日，你那女管理員曾要本人讓兩位修理工入內查看如何更換水管時本人已覺不妥並告知：“如果C-5咽邊水喉冇漏，專為換我C-4這節喉管做咩？你哋不如過去睇睇先！”，兩修理工**面左左但亦不便拒絕**、只好入巷查看後告訴我：“咽邊水喉用磚封住睇唔到！”，本人十分反感地講：“如要換C-4水喉怎都要C-5拆散封磚換曬水喉先之後才輪到你哋入（我）屋換嘍？”！兩修理工**無語可答一走了之**！

十分明顯的，這已是“入我屋搞事”陰謀的敗露或難道貴司常有找藉口與裝修公司合作貪汙公款過往不成？更因你兒子在去年底早向本人承認**消防喉本無漏水**只想新裝而已，他曾帶人入我C-4天台屋查看過並告知欲報價而已，後被本人指消防水喉不見有漏水絕**無浪費大廈公款之理**，以及看過本人於2013.11.19給監警會主席信證明自去年8月2日本人為海外親戚于屈地街金陵大廈一單位主持裝修差點被買起的裝修佬行兇沒命事件及本人18頁的《**醫治SARS的醫學發明被隱瞞十年祭**》一文明白是非後，本人告知你兒子**不可讓人利用管理大廈方便找藉口入屋兇殺**，你兒因此將無端換裝消防管計劃放棄及春節後不回永興工廈插手管理！

另右圖2 該人10多年來一直在全力指揮永興業主委員會、離間原13/F., 7位合夥訴訟業主以及疏通法官與本人打官司作對的江系代表人！連去年才到職的右圖1管理員都承認認識該人，大梁生你豈可假稱不識？該人早列 www.ycec.com/HK/HCB_7360.htm 可見！請你好之為之痛改前非是盼！



本人當面贊過你兒比你聰明懂得逃離是非，在本次借沒必要更換消防喉安排恐怖襲擊本人事件中，暫不提4月前有人不死心暗中安排泥水工在本人面前出入為大廈天台裝修及如C-1天台防漏小工程競讓諸多裝修工及刺青大只佬圍著本C-4天台屋單位轉了10天有多且裝修言語聲大如雷入我天台屋欲誘我聘請重演金陵大廈的恐怖襲擊！在本人不上當之餘，欲以本次換裝消防管強行破我“閉門造車”之局失敗還不死心，貴司女管理員昨天下午6點還來電稱本C-4天台屋內漏水誘本人今天回港，是詐稱或派人破壞為藉口企圖不失機會公開行兇也突顯其心惡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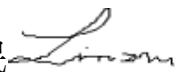
總之，上述兩管理員是否由你暗中指揮或由右圖2 該人直接上下布局謀殺本人或另有詳情你已沒有餘地不作出交代、且務必立即停手並叫你兒子回永興工廈主持管理並將兩管理員調離到貴司所屬其他大廈以免被右圖2. 該人為耳目使喚再出大事並可確保本人出入安全才為上策！否則，本人一旦出事你將會永世不安並難逃脫謀殺本人為幫兇之罪 隨時可能會累及子孫後代也將可能會被因隱瞞本人醫學發明而死亡的家屬後代清算，善哉，善哉！

另外，有關本人於 5 月份搬泥水、沙包步上天台樓梯的保安用錄影請剪下予本人 USB 盤、將用於本人傳記為歷史見證，貴司無權拒絕但可收取合理費用。

又因貴司無端招標更換消防水管也涉及有貪污大廈公款之疑，因此，此信副件也該傳給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共同收閱。

謹此！

永興工廈 13/F., C-4 業主

授權人：林哲民 

2014-6-17 pm 2:03

副件傳

永興管理處 Tel: 2341-5660 Fax: 2341-5695

業主委員主席

Tel : 2341-9978 Fax: 2341-5290

嘉路陳太等收閱

传真记录

HKBN EsendFax Service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

(Ref. No.: 140617.df02_1389518)

To : ycec_lzm@yahoo.com.hk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Tue Jun 17 14:15:56 2014
HK Report Date : Tue Jun 17 14:17:53 2014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85223415290 14:15:56 14:16:10(Tue) 2 page(s) 103 sec

HKBN EsendFax Service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

(Ref. No.: 140617.df02_1389517)

To : ycec_lzm@yahoo.com.hk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Tue Jun 17 14:15:48 2014
HK Report Date : Tue Jun 17 14:17:29 2014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85223415695 14:15:48 14:15:58(Tue) 2 page(s) 91 sec